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司罚决〔2022〕2号

当事人：赵玺，男，汉族，1971年9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新疆黑格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所主任，执业证号：16543200210626122，执业机构地址：\

2020年11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10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赵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赵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9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兵10刑终4号之二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刑罚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兵10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兵10刑终4号之二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

对当事人赵玺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本机关于2022年1月14日进行立案，2022年3月1日向赵玺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赵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签字确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赵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赵玺律师执业证书，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上缴律师执业证书。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兵团律师协会，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